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发改规〔2021〕10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 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规范本

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 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规范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以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 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工资；培训场地租金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根据学科类校外培训实际利用时长等因素，按合理方法和公允水平分摊核算；宣传费按不超过学科类校外培训销售收入的 3%据实核算；加强关联交易审核，对明显不符合公允水平的关联交易，可开展延伸调查；其他相关成本应当符合公允水平；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有关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

第九条 培训机构应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开展成本调查，如实、完整提供调查所需资料。

第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等制度，完整准确记录线上、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各项成本和收入，以及培训人次、课时量、教师数量等经营情况。

第四章 收费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收费信息公开相关规定，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招生简章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收费及退费办法、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

培训机构应当在政府指导价标准范围内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收费水平的基本稳定。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要加强成本控制，完善内部管理，提高整体运行效率。于每年 6 月底前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